**國立中興大學　學年度第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單**

|  |
| --- |
| ※ 為利編排會議提案順序、充份討論，請惠予勾選下列選項：  □ 本案具時效性，需於本次會議通過，請列為會議優先討論提案。  □ 本案可由秘書室依提案先後排列案號。 |

案　　號：第　案（由秘書室編排）

提案單位：

案　　由：

說　　明：

一、

(一)、

(二)、

1.

(1)

二、

三、

辦　　法：

決　　議：

註：

一、依法制作業體例，條次及條文涉及數字之敘寫方式，勿以阿拉伯數字表示。

二、單位提案除請填明提案單位外，並請單位主管簽名。

三、法規訂定提案，請附總說明、逐條說明、所提及公文、法規及其他參考資料；法規修訂案，請附修正條文對照表、現行法規全文、所提及公文、法規及其他參考資料。

四、提案及附件(含電子檔)請於期限前送秘書室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辦人 |  | 二級主管 |  | 一級主管 |  |

聯絡分機：